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和《骏亚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友-已届满离任）》《骏亚科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春来）》《骏亚科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朝霞）》《骏亚科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中良）》，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所有委员均回避表决，建议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照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非独立董事所任具体职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 388.64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9.6 万元整（含税）/人，按任职月份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其担任岗位，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董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 341.68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叶晓彬、刘品、李强、李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

内合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章程》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